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佳明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314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任務編組（委員會、小組）人員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各局處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9月3日第35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第1點辦理。
- 二、各局處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規定設置之任務編組（委員會、小組），應依各任務編組設置要點，辦理成員異動、改選及派兼；惟近期常發生各任務編組未依規定辦理，或簽陳未會辦人事處、簽准後未移至人事處核發派兼書函等情形。
- 三、鑑此，為確保各任務編組派兼資料之正確性，務請各局處依下列規定主動簽會人事處再陳核至首長同意後，由人事處核發派兼書函及名冊。
 - （一）屆滿改選：委員會任期屆滿前1至2個月。
 - （二）隨時辦理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內（外）聘委員異動。
- 四、考量局處長異動時，涉及各委員會之派兼，由人事處便簽會辦各局處提供所屬委員會之派兼異動名冊，彙整後統一

人力科 收文:108/09/09



141080005269 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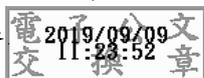


核發派兼書函。

五、派兼名冊格式置於人事處網站 > 便民服務 >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> 任免／遷調／銓審／教師敘薪 > 其他(ODF開放文件格式) > 委員會派兼名冊(空白表)(104.3.2修正)或委員會-局處長異動派兼(空白表)(105.4.12修正)，請通知同仁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